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0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蔡仕庭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8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蔡仕庭（下稱抗告人）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裁定應執行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搬離位於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之居住地，而未收到調查意見回覆表（抗告狀誤載為開庭通知書，予以更正），致無法對本案定刑表示意見；又抗告人本欲以此次刑滿出獄後，馬上跟被害人進行和解並完成和解之程序，故提起抗告等語。
- 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5款、第6款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

01 (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
02 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
03 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裁定
04 意旨參照)。復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就聽審權之保障，受刑人
05 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
06 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77
07 條第3項乃規定，前開聲請案件，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08 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
09 會。然法院究以開庭聽取受刑人意見、發函定期命表示意見
10 或其他適當方式，法院自得依個案情形裁量為之，且受刑人
11 如經法院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仍未陳述意見者，法院得
12 逕為裁定。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
13 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
14 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該項補充送達，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最高法
16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90號意旨參照)。

17 四、經查：

18 (一) 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9 均經確定在案，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112年3月1日，而各罪
20 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為，原審法院為本
21 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有各該判
22 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23 之刑，經原審法院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並審酌抗告人所
24 犯數罪之犯罪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
25 罪時間，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遲未對本
26 案定刑表示意見，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
27 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整體非難
28 之評價程度，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原審法院就其所定應執行刑，係各宣告刑中刑
30 期最長之拘役30日以上、各刑合併之拘役55日以下之範圍
31 內，對比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已有所減輕，並無違反刑

01 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且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
02 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
03 形，核屬依法有據，並無何違誤或不當。

04 (二)原審已檢附本件調查意見回覆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5 官聲請書影本及受刑人應定執行案件一覽表函請抗告人於文
06 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見原審卷第35頁），因抗告人之戶
07 籍地為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樓（桃園○○○○○
08 ○○○○），故原審寄送抗告人位於桃園市○○區○○路0
09 段000○0號之居所，並於113年7月5日送達該居所，郵務人
10 員因未獲會晤抗告人，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
11 局坪頂派出所（見原審卷第36頁），不論抗告人有無實際領
12 取，應自翌日（即113年7月6日）起算10日期間，於000年0
13 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並於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算
14 期間3日，又因抗告人居所地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依法院訴
15 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需加計1日在途期間，故期
16 間至113年7月19日即已屆滿（非例假日），已生合法送達之
17 效力，抗告人何時知悉文書內容，均不影響前揭送達之效
18 力。據此，應認原審已適時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
19 保障，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泛以未實際收受上開文書，
20 並非自願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並非可採。

21 (三)況本院復以抗告狀所載送達處所即嘉義縣○○鄉○○村000
22 號，函詢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41
23 頁），並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該居所，郵務人員因未獲會
24 晤抗告人，寄存送達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東石派出所（即
25 東石分駐所；見本院卷第47頁）自翌日（即113年11月26
26 日）起算10日期間，於000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並於
27 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起算期間5日，又因抗告人居所地
28 位於嘉義縣，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需加
29 計6日在途期間，故期間至113年12月16日即已屆滿（非例假
30 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抗告人迄今亦無回覆本院其對
31 定刑所欲陳述之意見。

01 (四)至抗告人主張其欲於刑滿出獄後，馬上跟被害人進行和解並
02 完成和解之程序云云，復無提出和解資料以實其說，是抗告
03 人就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意而為指
04 摘，洵非足採。

05 (五)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09 法官

10 法官

11 不得再抗告。